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常平镇袁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朝阳三街 40 号城建大楼五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的情况，且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及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70250.60万元，其中：工程费3020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34.90万元、预备费1647.90万元、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34664.80万元。 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完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专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协助甲方获得环评批复。 3.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局，2018年12月25日，专家费用按实支付无需下浮）等收费标准计算报告编制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的专项费用。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

		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

